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。

4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

鉴于公司 2020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到期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止。存续期内，如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董事潘丽春、赵勤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82）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